

网络赌博身负巨债 心生恶念戕害无辜

海拉尔警方 34 小时速破入室杀人、抢劫、强奸案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炜●张扩●马岩

“2020年11月12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已于11月13日被抓获归案……”“抓啦?”“抓了!”“昨天看着公安局协查通报以后吓得都不敢出门了,大晚上邻居敲我家门给我吓够呛”“太恶了”“就服这警察咋发现的”……11月13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的一则警情通告发布后,在呼伦贝尔地区微信朋友圈、微信群里广泛流传,给百姓们吃了一颗定心丸。人们没有想到,这起起入室杀人、抢劫、强奸案,34个小时后便得以侦破。

11月12日凌晨3时42分,海拉尔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女性受害人王某某报警:当日零时左右,一男子借口楼下漏水进入其家中,将其男友王某连捅数刀后,对王某某实施强奸,并将其手铐抢走。受害人王某某在嫌疑人逃离现场后,借用邻居电话报案。

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迅速指令呼伦街派出所,刑警大队立即赶赴案发现场处警。

得知这一突发警情,海拉尔公安分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带领侦查员、技术员赶赴案发地点,并现场向呼伦贝尔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剑南汇报案件情况,赵剑南当即指示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启动命案侦破工作机制,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并派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正处级侦查员逢万军带领刑侦支队、技侦支队及相关部门领导坐镇指挥。

经警方现场初步勘验,男性受害人王某因伤势过重,已无生命特征,但现场留有带血鞋印、喷溅血迹、作案匕首及地面血迹擦



拭痕迹等关键证据。随后,通过进一步现场勘查、跟踪走访和综合研判,案发两小时后,警方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海拉尔区居民孙某某。

一小时后,案件侦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警方确定犯罪嫌疑人孙某某逃跑方向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五一社)河套地带。

为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紧急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调度会议,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第一时间组成“2020·11·12”专案组,并发布协查通报,加强接处警研判。随后,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闻讯主动提前介入案件,各旗市公安局启动设卡布控工作,现场勘查、走访调查、沿

途搜捕和封锁堵控等工作全面升级。一张围捕犯罪嫌疑人的天网就此全面铺开。

在做好外围封堵的同时,海拉尔警方迅速集结刑警、特警、巡防、禁毒、派出所等150余名警力,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侦支队、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和五一社村办的全力配合下,对该地区完成合围,并根据地形地貌,加大内围搜捕力度。

与此同时,抓捕工作得到内蒙古通用航空公司的大力支持——派出直升机和无人机协助警方通过空中排查和地面地毯式搜查等方式展开搜捕。

11月13日14时许,搜捕组民警将藏匿于布敦胡硕嘎查(五一社)海拉尔河草

丛中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一举抓获。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慌不择路的孙某某为躲避警方抓捕,竟钻进纤维袋子里藏了十几个小时。摄氏零下十几度的气温和长时间的僵卧已使他腿脚发麻,动弹不得,只能束手就擒。

至此,历时34小时缜密侦查和连续奋战,经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领导指挥和友邻公安机关通力协作,海拉尔警方克服自然环境恶劣、搜捕难度巨大等困难,成功破获海拉尔区“2020·11·12”入室杀人、抢劫、强奸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对其杀人、抢劫、强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孙某某供述,其因参与网络赌博欠下巨额债务,感觉自己走投无路,便产生了轻生的想法,并想通过作案来寻求刺激。

案发当日,孙某某随身携带尖刀、塑料约束带和胶带,随机走入龙盛家园小区楼道取暖。当他听到受害人王某某家中有人说话时,临时起了歹念,上前敲门后,假称楼下漏水顺利进入王某某家中。开门的是王某某的男友王某,进屋后,孙某某趁其不备,掏出藏在身上的尖刀朝王某连捅数刀,随后进入卧室,快速将王某某捆绑约束,并对其实施强奸,还抢走一只手镯。

作案后,孙某某清理了案发现场的部分血迹,又将自己的手机、身份证等物品分别丢弃,随后逃离现场。他没有想到的是,在遭受身体侵害和巨大精神打击的受害女子王某某奋力挣扎后摆脱捆绑报警。更没想到的是,作恶34个小时后,便落入了法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酒后驾驶机动车 路遇交警被查获

【鄂鲁图讯】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府深中队查获一起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11月10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府深中队民警组织开展统一夜查行动,民警在图克镇镇区夜查时发现一辆陕A号牌的白色小型普通客车掉头逃窜,并在一家饭店门前停车,该驾驶员迅速下车进入饭店,行为十分可疑,民警随前往饭店开展进行调查。

民警来到饭店后发现一名身穿黑色上衣的男子正站在饭店大厅中央,面色通红,酒气浓烈,于是上前进行询问,该男子名为张某某,自称来饭店找人。民警随即调取了饭店门前的监控设备,发现该白色车辆正是由张某某驾驶。随后,民警将张某某带回中队进行进一步调查。在民警耐心地劝说下,张某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并配合民警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51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状态。

驾驶人张某某供述到:自己从伊金霍洛旗来到乌审旗看望老同学,一时兴起与同学们喝了点酒,喝完酒后将车停在饭店门前,同学叫来了司机将他送至酒店,到达酒店后发现手机即将没电了,充电器留在了车上,于是步行至饭店门前找充电器,到达饭店门前想着离住的酒店不远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前往酒店,没想到碰到交警检查。本想逃避检查,奈何人生地不熟,只能藏匿到吃饭的饭店,没想到被饭店监控拍了个正着。

驾驶人张某某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张某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15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魏孝武)

狩猎野生动物 一审被判刑罚

【牙克石讯】汪某与张某是多年好友,日前,两人为了吃野味架设电网捕杀狍子,被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拘役6个月与4个月,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2500元。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21日,被告人汪某向被告人张某提议去山上弄点野味吃,张某同意后,汪某将逆变器、农用车蓄电池、细铁丝等作案工具准备好后,当日上午8时,二人驾驶皮卡车前往乌尔旗

汗林业局西日特其林场施业区林间空地,私自架设电网400余米,用于电击野生动物。架设电网后,二人在皮卡车内守候,至7月22日凌晨3时左右电击捕猎野生狍子1只,于现场肢解后,将肢解后的野生狍子运回汪某家中藏匿。7月22日20时许至7月23日凌晨4时许二人再次前往该现场,用同样的方法捕猎野生狍子3只,并在现场肢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汪某、张某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猎工具猎杀三有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二被告人非法猎捕“三有”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应负刑事责任外,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院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表示服从法院判决。

(梁晓莉 周明武)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同车副驾也被处罚

【赤峰讯】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同车副驾也收到处罚。

11月6日21时05分,执勤交警在红山区钓鱼台路与桥北大街交叉口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蒙D号牌小型轿车,正在更换驾驶员,执勤民警立即将车辆及驾驶员控制,要求驾驶员李某及副驾黄某出示证件,李

某称自己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即,执勤交警依法将李某、黄某口头传唤至大队做进一步调查。过程中,黄某不断向交警求到:“别吊销我的证,我刚考的驾驶证”。

经询问,当晚9时,李某与黄某在红山区某饭店吃完后,准备驾车回家,由于黄某未戴眼镜,视线不清晰,遂将车辆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李某驾驶,沿红山区桥北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与北大桥交叉路口时,

看见前方有交警查车,李某便与黄某更换驾驶员位置,更换过程中,被执勤交警发现并查获。

李某的行为属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警方依法给予李某2000元罚款的处罚。黄某的行为属于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警方依法给予黄某2000元罚款的处罚。

信用卡逾期不还 依法移送检察院

【卓资山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安排部署,强力整治顽瘴痼疾,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积极开展专项行动,认真梳理,积极清理化解。近日,该大队处理了一起2017年信用卡逾期不还积案。

2017年11月2日,该大队接到报案

称:岳某于2015年在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市乌兰支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在后期的消费和使用过程中,岳某没有按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乌兰支行的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信函及上门方式进行催缴,均无果。截至2017年11月2日,已造成信用卡逾期550多天,拖欠银行本息合计25892元,该局于2017年11月14日对

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卓资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围绕未破积案,精心组织,缜密侦查。该大队及时与报案银行对接信息,积极协同网安情报部门延展其个人详细信息。目前,犯罪嫌疑人岳某已被卓资县公安局依法移送至卓资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正在诉讼阶段。

(赵小瑞)